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代 理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蔡萬榮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甲○○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住所地為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於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程序費用由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緣失蹤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住所地為屏東縣○○鄉○○村○○路00號）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於民國（下同）91年3月19日枋警戶字第91000959號函註記為失蹤人口，迄今已逾7年，另查其在台無配偶及子女，其繼承人尚存兄弟姊妹共4人，其中三姊周○敏於62年間出養至今未終止收養，大哥周○正長年出境未回國，經訪談○○鄉○○村村長及相對人二姐周○惠，表示未曾見過相對人之行蹤，亦查無其使用全民健保、社會安置、殯葬及入出境等資料，此有屏東○○○○○○○○○○113年4月11日屏枋戶字第1130000234號函暨所附資料為證，聲請人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56條規定，聲請對失蹤人甲○○為死亡宣告等語。

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各情，業據其提出屏東

○○○○○○○○○○113年4月11日屏枋戶字第1130000234號

01 函、屏東○○○○○○○○○○親屬、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
02 表、入出境資料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
03 務站113年3月4日移署南屏服字第1138179971號書函、屏東
04 ○○○○○○○○○○113年2月27日屏枋戶字第11300001422
05 號函、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4日屏府社助字第11309044500號
06 函、屏東縣○○鄉○○000○0○00○○鄉○○○0000000000
07 號函、屏東縣○○鄉000○0○00○○○○○○○○00000000000
08 號函、失蹤人口資料報表、個人記事補填登記申請書、屏東
09 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88年7月8日枋警戶字第120號函、屏
10 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轄內查尋人口列管名
11 單、屏東縣枋寮鄉戶證事務所110年度清查人口查對成果名
12 冊、戶籍資料、屏東○○○○○○○○○○113年2月27日屏枋
13 戶字第11300001425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
14 榮民服務處113年3月1日屏縣處字第1130001424號函、屏東
15 縣政府113年2月29日屏府社助字第11309044600號函、勞動
16 部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29日保普老字第11313013120號函及
17 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清查人口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復經本
18 院職權查調其有無健保就醫紀錄，經查無任何健保就醫資
19 料。依前揭相關事證及資料所示，相對人即失蹤人非為榮
20 民，均查無失蹤人之入出境、健保及勞保投保、領取社會福
21 利津貼、受安置、使用殯葬設施等資料，亦查無相對人於失
22 蹤後之任何存在或行蹤紀錄，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23 於91年3月19日註記為失蹤人口，迄今仍行方不明，堪認聲
24 請人主張失蹤人已經失蹤逾7年之情節為真；再本院於113
25 年6月28日公告公示催告裁定要旨，迄今催告期間屆滿，仍
26 無其生死音訊，並據聲請人陳述在卷，是聲請人之主張堪信
27 為真實。

28 三、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29 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失蹤
30 人於91年3月19失蹤，生死不明，迄今已逾7年，且經公示
31 催告在案，其申報期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

01 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依上開規定，得於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
02 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既於91年3月19日失蹤，計至98年3月
03 19日止已滿7 年，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故
04 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甲○○為死亡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家事法庭法 官 黃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黃晴維